

#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鄂注协发〔2019〕23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推进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化建设，提高行业管理和专业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相关领域的专家资源，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制定了《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印发。

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办法》要求积极推荐专家，并填报《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专家库申请表》，于6月10日之前报至指定电子邮箱，专家库名单经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批准后予以公示。

联系人：孟猛

联系电话：027-87305466

电子邮箱：33590097@qq.com

- 附件：1.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  
2.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3. 专家工作评价表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5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发：各会计师事务所（电子版）

---

抄送：相关单位及个人

---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5月20日 印制

附件 1:

#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专家库 管 理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管、继续教育、审计理论和课题研究、专业咨询论证等行业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发挥专家在行业发展和专业服务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会计、审计、财务、法律、金融、信息技术等专业领域从事理论和实务工作并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专家。

**第三条** 省注协建立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 第二章 专家任职条件

**第四条** 申请入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企业或大专院校从事上述相关专业实务工作八年以上，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二）了解注册会计师行业并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及程序；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最近三年未受到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四）曾被授予全国、本省注册会计师（会计）行业先进或受到表彰的人员，中注协领军人才选拔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历年被评为优秀执业质量检查人员以及参加过中注协执业质量检查人员，优先考虑入围专家库；

（五）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按时保质完成省注协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专家入库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专家申请表；
- （二）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 （三）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四）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三章 专家库架构及管理**

**第六条** 省注协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专家资格审查，建立和保管有关专家档案资料；
- （二）组织开展各项专家服务项目；
- （三）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负责专家库更新和信息发布等各项管理工作；

(四) 专家库日常管理及资料维护。

**第七条** 专家入库方式分为公开征集和定向邀请两种方式：

(一) 公开征集的，可由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由申请人、推荐单位提出专家入库申请并提交个人信息资料；

(二) 定向邀请的，由省注协发出邀请函，经被邀请人同意并提交个人信息资料。

(三) 省注协秘书处负责对专家个人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并对专家个人信息资料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对外公开或传播。

经审定批准的专家在省注协网站公示7天后发布行业公告。

**第八条** 专家的使用原则上采取因工作内容随机抽取或定向指定的方式。被抽取或指定的专家应按时参与行业专家服务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提前向省注协秘书处书面请假。

**第九条** 专家库人数限定在150人以内。省注协相关部门聘用专家应事先通过专家库应用系统申请聘用专家项目编号，每次专家抽取使用完毕后，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及时填写专家工作评价表并留存备案。省注协每年结合上年度专家服务工作评价汇总情况和本年度专家服务工作需求，对专家库进行更新和调整。专家库成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省注协报告。

**第十条** 专家采取聘任制，由协会颁发聘任证书，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一条** 专家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注协将

予以解聘出库，并收回聘任证书：

- （一）不再符合专家入库任职条件的；
- （二）未履行相关工作责任或工作不力的；
- （三）累计三次不能按照省注协要求参加专家服务工作的；
- （四）因个人原因提出自愿退出并出具书面申请的；
- （五）不适合担任专家的其它情况。

**第十二条** 省注协按照相关规定向抽调专家支付其本人或所在事务所适当劳动报酬。劳动报酬计算采取按日计算的方式，最小计算天数为半天。专家报酬参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及专家评审相关标准执行。

#### **第四章 专家库专家的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专家以省注协工作人员身份开展专家服务工作，并接受省注协秘书处的指导和监督，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专家应当按照省注协的要求，服从安排、坚守岗位、互相协作、履行职责，不得无故中止专家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可以参加省注协组织的与专家服务有关的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考察活动，并对行业专家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专家应遵循有关回避、保密等规定。

（一）参与行业专家服务工作中具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二）应当对参与专家服务工作中获取或掌握的相关政策、

资料、数据及其他工作内容进行保密；

(三) 不得从事损害省注协权益、行业利益及公共利益的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证件照片 (一寸) 粘贴处
身份证 号 码				专业技 术 职 称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擅长业务 领 域 或 专业特长				事 务 所 执 业 时 间	从 事		工 作 共	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 高 学 历		
是否行业 领 军 人 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工 作 简 历								



<p>参加中注协或省注协服务情况</p>	<p>例如：参与执业质量检查、培训授课；理事、常务理事及委员会成员等。</p>
<p>专业工作成果及社会兼职主要活动</p>	<p>例如：专业项目、论文、专著；参与重大课题研究；担任企业独立董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p>
<p>申请入库专家签名 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 专家工作评价表

填表日期:

聘用专家项目编号:

专家姓名		受托工作起始和结束时间	
聘用部门		受托工作内容	
评价项目		评语	备注
专业水平		高 ( ) 中 ( ) 低 ( )	
出勤情况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工作态度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工作效果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直接相关人的评价 (如学员、咨询需求人员)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总体评语	工作胜任情况	胜任 ( ) 基本胜任 ( ) 不胜任 ( )	
	本次工作评级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以后是否愿意再聘请 该专家从事类似工作	是 ( ) 否 ( )	

利用专家工作部门主任:

分管副秘书长:

秘书长: